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海洋訂立之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9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8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生海洋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日的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雲鋒金融」	指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在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所有股東。為免生疑慮，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018年5月合同」	指	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以及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
「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海洋工程於2018年5月11日訂立之分包協議
「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 (作為其中一方)與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南通(作為另一方)於2018年5月11日訂立之分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惠生海洋工程」	指	惠生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son Petrochemicals」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一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	指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集團」	指	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惠生南通」	指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首席財務官)

董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

5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海洋訂立之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有關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公告。董事會在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作

董事會函件

為其中一方)與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南通(作為另一方)訂立之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工程訂立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統稱「**2018年5月合同**」)。

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與惠生海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其前提是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元。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載有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惠生海洋

年期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自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之專業預製工程及建造服務包括模塊化工廠設計、材料供應、製造、車間裝配、檢驗及測試、塗漆及包裝等專業工程預製建造及其勞務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及惠生海洋集團各自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分別就各特定項目訂立個別協議，以列出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工程建造服務之詳細工作範圍以及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本集團將以招標方式挑選承包商，並據此釐定各個別協議之合約金額。

對工程公司而言，招標方式是普遍採用的市場化定價方式。本集團將通過邀請招標選擇承包商，並根據選定承包商的相關中標價格釐定合約金額。本集團設有程序(「**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程序**」)規管招標程序，並不時更

董事會函件

新有關程序，而有關政策適用於所有分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向分包商授出合同涉及以下招標步驟：(i)邀請招標；(ii)審閱及評估投標文件；及(iii)選定投標。

在邀請投標時，本集團會事先按個別基準擬定(其中包括)實際的工程服務範圍、工程量清單及技術要求等，並要求承包商據此投標。本集團根據內部招標程序，將從合資格承包商名單(由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承包商的質素水準)(「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內選取不少於三家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發出招標邀請。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能力、質量、技術能力、資格及往績記錄不時評估分包商。本集團亦設有程序(「施工承包商管理程序」)，載列維持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之程序。根據施工承包商管理程序，本集團施工管理部收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資格、質量控制政策、技術能力及財務資料，並進行實地視察及/或取得各分包商其他客戶之意見。基於上述資料，本集團商務部在本集團其他相關部門協助下，將編製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以供考慮是否將分包商納入潛在分包商名單(「潛在分包商名單」)內。於潛在分包商名單之分包商當中，本集團商務部會基於項目部之意見挑選及編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就各項目而言，本集團將從合資格分包商名單選取至少三家分包商(可能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至少兩名獨立分包商)(「可能分包商」)，並已考慮建造工程特定要求及本集團對分包商於過去三年向本集團所提供工程的表現的滿意度等因素。本集團發出的招標邀請包括分包工程的特定要求，邀請可能分包商參與投標建造工程。根據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程序，各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及評估投標文件。審查委員會由至少5名成員組成，可能包括外聘專家、項目業主及其代表、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之要求均為獨立於惠生海洋集團的人員。審查委員會成員將由本公司商務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審核，並由本公司採購及施工管理部高級管理層成員批准。審查委員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價格競爭力；及(ii)其專業資格、經驗及技

董事會函件

術能力就每名可能分包商評分，其後將編製並向本集團負責項目之高級管理層提交投標審核報告，建議向獲得最高評分的分包商授出合同。

在經上述程序選定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後，本集團將與承包商根據其投標條款訂立個別協議。透過實施上述程序，本集團過往曾委聘獨立第三方擔任本集團模塊化建造項目之分包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合約金額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年度上限	2019年 年度上限	2020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合約金額	750,000,000*	930,000,000	930,000,000

註：

* 不包括2018年5月合同之總合約金額27,8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競投中之項目數量、本集團估計該等項目之規模以及需要外判之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具體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按本集團四個潛在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項目(「潛在項目」)而釐定。本集團已就當中三個潛在項目提交投標，並就餘下潛在項目向項目業主提供技術方案。基於各潛在項目之規格，本公司已編製各潛在項目所承接工程之清單，連同有關工程之估計成本。本集團有需要委聘專門承包商承接建造工程，而各潛在項目需要外判之工程主要包括模塊建造及專業預製工程服務，包括模塊化工廠設計、材料供應、製造、車間裝配、檢驗及測試、塗漆及包裝；以及提供勞務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因此，本公司基於需要分包及可能由惠生海洋集團(倘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承接之有關特定工程之總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勞工)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並不包括已於2018年訂立合約之合約金額，即2018年5月合同之總合約金額。倘2018年5月合同之總合約金額27,8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加入2018年之年度上限，所得金額將為人民幣930,000,000元。

因此，人民幣750,000,000元為就本集團競投中之項目中涉及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取得惠生海洋集團(假設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之工程建造服務之估計總合約金額，不包括2018年5月合同之總合約金額27,8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0元)。該等合同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之公告中披露，該等合同由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就提供工程建造服務訂立。

本集團正進一步探索海外市場，作為其致力實施國際化策略一部分，本集團亦有信心其有能力可於2019年及2020年取得新項目及新訂單。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將至少保持2018年的業務水平，因此估計各年度新訂單總量將與2018年大致相同。因此，將人民幣930,000,000元(即向惠生海洋集團(假設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根據分包合同取得工程建造服務之2018年全年估計總合約金額(或合約總值)(包括2018年5月合同總合約金額27,8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0元)))訂定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免疑慮，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年度上限指於各年度訂立之所有工程建造服務分包合同之合約金額，並不包括於任何過往年度訂立之分包合同之合約價值。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提供的工程服務須由相關作業工人直接實施，故本集團有需要委聘擁有作業工人的專門承包商承接項目之建造工程。

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及其聯繫人為海洋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廠，專門從事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項目。惠生海洋於中

董事會函件

國南通及舟山設有建造基地，合資格進行海洋、石油及燃氣設備建造服務，並遵守嚴格國際安全及質量標準。惠生海洋集團有能力提供建造服務，特別是模塊建造服務，將輔助本公司快速增長之國內外建造項目，且其熟悉本集團業務，能夠符合本集團對項目交付及質量之要求。由於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提供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專業知識，並熟悉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認為，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可輔助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榮偉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榮偉女士已放棄對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除已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之榮偉女士以外)認為，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惠生海洋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年5月合同亦由惠生控股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且該等合同之主體內容亦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造服務，該等合同項下所進行交易應與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處理。由於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表決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對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控股於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9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意見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雲鋒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至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謹啟

2018年8月24日

以下為載有致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海洋訂立之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所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雲鋒金融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謹啟

2018年8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所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201-320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海洋訂立之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 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該協議相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i)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i) 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及(iv) 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i) 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

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見解。

除就上述委聘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讓吾等藉此向 貴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獨立身份以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3日之公告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供應或提供之陳述、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一切該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全權對此負責)於其提供當下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持續屬真實及準確，故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已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聲明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或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亦無對 貴集團或惠生海洋集團進行任何深入研究或對獲供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24,790	3,041,877
毛利	861,158	931,233
毛利率	20.9%	30.6%
純利	165,719	22,395
純利率	4.0%	0.7%

誠如 貴公司2017年年報(「年報」)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為人民幣4,124.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041.9百萬元)，按年增加35.6%。誠如年報所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以前年度與本年度新簽項目陸續進入主要施工階段並進展順利，導致收益增加。貴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誠如年報所載及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大型化工、煉油項目步入施工期後期，較低成本的人確認導致項目預算的更新。貴集團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2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65.7百萬元。誠如年報所載，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96,159
非流動資產	<u>1,116,712</u>
資產總值	<u>7,612,871</u>
流動負債	5,229,976
非流動負債	<u>23,513</u>
負債總額	<u>5,253,489</u>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值高達人民幣7,612.9百萬元。貴集團資產總值當中，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496.2百萬元，包括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09.9百萬元、已抵押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458.5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27.8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16.7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17.3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99.4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253.5百萬元，主要包括流動負債人民幣5,230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51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73.6百萬元、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指客戶作出之預付款項)人民幣398.7百萬元、借款人民幣313.3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稅項)人民幣228.4百萬元。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之專業預製工程及建造服務包括模塊化工廠設計、材料供應、製造、車間裝配、檢驗及測試、塗漆及包裝等專業工程預製建造及其勞務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

年期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自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貴集團將以招標方式挑選承包商，並在招標過程中據此釐定各個別協議之合約金額。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對工程公司而言，招標方式是普遍採用的市場化定價方式。在進行招標時，貴集團會事先按個別基準擬定(其中包括)實際的工程服務範圍、工程量清單及技術要求等，並要求承包商據此投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在執行招標程序時，貴集團根據內部招標程序，將從合資格承包商名單(由貴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承包商的質素水準)內選取不少於三家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發出招標邀請。在評審承包商提交的投標文件時，貴集團側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投標價格；(ii)潛在承包商的資格、相關經驗及技術專業能力等，評審結果排名第一者將成為中標承包商。在經上述程序選定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後，貴集團將與承包商根據其投標條款訂立個別協議。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之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程序(「**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程序**」)，有關程序規管貴集團之招標程序並由貴公司不時更新。根據有關程序，向分包商授出合同涉及以下招標步驟：(i)邀請招標；(ii)審閱及評估投標文件；及(iii)選定投標。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備有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及根據(其中包括)能力、質量、技術能力、資格及往績記錄不時評估分包商。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之施工承包商管理程序(「**施工承包商管理程序**」)，載列維持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之程序。根據施工承包商管理程序及基於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貴集團施工管理部收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資格、質量控制政策、技術能力及財務資料，並進行實地視察及/或取得分包商其他客戶之意見。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上述資料，商務部在 貴集團其他相關部門協助下，將編製並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以供考慮是否將分包商納入潛在分包商名單內（「**潛在分包商名單**」）。於潛在分包商名單之分包商當中， 貴集團商務部會基於項目部之意見挑選及編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就各項目而言， 貴集團將從合資格分包商名單選取至少三家分包商（可能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至少兩名獨立分包商）（「**可能分包商**」），並已考慮工程特定要求及 貴集團對分包商於過去三年向 貴集團所提供工程的表現的滿意度等因素。 貴集團將發出招標邀請（當中包括分包工程的特定要求），以邀請可能分包商參與投標工程。

根據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程序及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就各項目而言， 貴集團將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及評估投標文件。審查委員會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可能包括外聘專家、項目業主及其代表、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按照 貴集團之廉潔誠信制度的要求均為獨立於惠生海洋集團的人員。審查委員會成員將由 貴公司商務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審核，並由 貴公司採購及施工管理部高級管理層成員批准。審查委員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價格競爭力；及(ii)其專業資格、經驗及技術能力就每名可能分包商評分，其後將編製並向 貴集團負責項目之高級管理層提交投標審核報告，建議向獲得最高評分的分包商授出合同。經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獲得最高評分的分包商訂立分包合同。

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分包商的投標文件。

吾等已審閱相關文件，包括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之相關分包商、投標邀請文件、可能分包商提交之投標文件之相關條款及審查委員會根據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程序就選擇分包商及向有關分包商授出分包合同而編製之審核報告，以進一步了解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程序執行情況，並注意到招標程序遵循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承包商，並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招標程序釐定各個別協議之合約金額(包括投標規定之合約價格)，屬公平合理方式向分包商(可能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授出合同。

付款條款

根據 貴公司，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付款條款將根據特定分包工程性質釐定，並將載於 貴集團向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及獨立分包商發出之招標邀請中。

進行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EPC服務。 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有需要委聘擁有作業工人的專門承包商承接項目之建造工程。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向合資格分包商分包模塊化建造服務，可使所需模塊於分包商設施內建造，從而提升 貴集團完成EPC項目之質量及效率。就有關模塊化分包工程而言，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過往曾委聘獨立分包商承接有關分包工程。惠生海洋集團亦獲委聘進行有關分包工程，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基於以下理由， 貴公司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不時委聘惠生海洋集團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惠生海洋集團包括海洋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廠，專門從事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項目。惠生海洋集團於中國南通及舟山設有建造基地，擁有資格進行海洋、石油及燃氣設備建造服務，並遵守嚴格國際安全及質量標準。惠生海洋集團有能力提供建造服務，特別是模塊建造服務，將輔助 貴公司快速增長之國內外建造項目，且其熟悉 貴集團業務，能夠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 貴集團對項目交付及質量之要求。由於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提供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專業知識，並熟悉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認為，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可輔助及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

吾等注意到於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惠生海洋集團曾擔任 貴集團項目之分包商。於2017年，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合同，以聘請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其中包括)有關管道及化工設備之管道。該等分包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8月22之公告。於2018年5月，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進一步分包合同，以聘請惠生海洋集團供應(其中包括)管道及模塊之預製工程。誠如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滿意上述業務惠生海洋集團所提供工程之表現。

吾等認同 貴公司意見，認為惠生海洋集團應熟悉 貴集團業務，能夠符合 貴集團對項目交付及質量之要求。由於只要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之投標根據 貴集團之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程序被視為優於獨立分包商提交之其他投標，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將容許 貴集團聘用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分包建造服務，吾等認為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之合約金額設定如下年度上限(即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合約金額	750(附註)	930	930

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所宣佈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以及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統稱2018年5月合同)之合約金額。

估計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競投中之項目數量、 貴集團估計該等項目之規模以及需要外判之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因此，人民幣750,000,000元為就 貴集團競投中之項目中涉及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取得惠生海洋集團(假設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之工程建造服務之估計總合約金額，不包括2018年5月合同之合約金額27.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該等合同已於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之公告中披露，該等合同由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就提供工程建造服務訂立。

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了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四個潛在EPC項目(「**相關項目**」)而估計。四個相關項目當中， 貴集團已提交其中三份投標。就其餘相關項目而言， 貴集團已向項目業主提供技術方案。根據 貴公司，項目業主批准技術規格後， 貴公司將於落實項目之技術規格後向其餘相關項目之項目業主提交商業建議書(包括報價)。

誠如 貴公司闡釋，基於各相關項目之規格， 貴公司編製各相關項目所需工程之清單，連同有關工程之估計成本。誠如上文「進行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載， 貴集團有需要委聘專門承包商承接 貴集團項目之建造工程。惠生海洋集團包括海洋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廠，專門從事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項目。惠生海洋集團於中國南通及舟山設有建造基地，擁有資格進行海洋、石油及燃氣設備建造服務，並遵守嚴格國際安全及質量標準。惠生海洋集團有能力提供建造服務，特別是模塊建造服務。基於各相關項目所需工程之清單， 貴集團確定需要分包及可能由惠生海洋集團承接之建造工程，特別是與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有關之工程。有關需要分包及可能由惠生海洋集團承接之特定工程之總成本構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審閱就相關項目向各項目業主提交之投標文件所載相關條款以及 貴集團就相關項目工程之估計成本。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2017年6月13日、2017年8月22日及2018年5月11日之公告(「**先前公告**」)。誠如先前公告及上文「進行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載， 貴集團聘用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就 貴集團化工設施之EPC項目進行(其中包括)管道及鋼結構預製工程。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注意到 貴公司就相關項目工程之估計成本與向項目業主提交之投標文件一致。吾等注意到需要分包及可能由惠生海洋集團承接之工程與先前公告所載與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合同所載工程相若，與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有關。經考慮上述審閱，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達致。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50百萬元加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以及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之總合約金額27.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該兩份合同均於2018年5月由 貴公司訂立及宣佈。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正進一步探索海外市場，作為其致力實施國際化策略一部分， 貴集團亦有信心其有能力可於2019年及2020年取得新項目及新訂單。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將至少保持2018年的業務水平，因此估計各年度新訂單總量將與2018年大致相同。因此，將人民幣930,000,000元(即向惠生海洋集團(假設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根據分包合同取得工程建造服務之2018年全年估計總合約金額(或合約總值)(包括2018年5月合同總合約金額27.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釐定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免疑慮，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年度上限指於各年度訂立之所有工程建造服務分包合同之合約金額，並不包括於任何過往年度訂立之分包合同之合約價值。

吾等自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4,124.8百萬元，按年增長35.6%。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業務增長潛力、2019年及2020年帶來之新項目，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基於2019年及2020年之新訂單總量將與2018年相若作出估計。基於上述及考慮到模塊化建造服務之好處及持續需求，吾等認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總值、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以及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之合約金額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公平合理基準。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該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該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秀芬
謹啟

2018年8月24日

任秀芬女士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機構融資行業具有15年以上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⁵⁾
周宏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90,000 (L) ⁽²⁾	0.15%
董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L) ⁽³⁾	0.13%
李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⁴⁾	0.02%
湯世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⁴⁾	0.02%
馮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⁴⁾	0.0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該等6,29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周宏亮先生權利可認購3,040,000股股份。
- (3) 該等5,1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董華先生權利可認購2,660,000股股份。

- (4) 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70,456,2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執行董事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作為一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非本集團業務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雲鋒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鋒金融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作出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董事會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較2017年同期有相對較大幅度之減少。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以來取得之大部分新項目於2018年上半年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取得之項目已接近各自之完工階段，導致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大幅下跌(與2017年同期相比)。此外，由於(i)因本集團就其現有項目及本集團預期將訂立之新項目增加僱用技術及項目執行人員而造成員工成本有所增加；及(ii)涉及於2017年11月授出購股權之開支增加，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2017年同期減少。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尚未最終確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述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2018年8月29日或之前刊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財政或經營狀況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9月6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8室可供查閱：

- (a)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副本；
- (b)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 (c)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
- (d)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及「B」字樣的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18年8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
5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票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進行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9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本通告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